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0328-1 号信访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0328-1 号信访转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榴园镇王庄村中科造纸有限公司南侧木材粉碎厂，粉尘污染严重，无手续。

二、问题属实情况

不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信访所反映的“榴园镇王庄村中科造纸有限公司南侧”为枣庄中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对废旧木板和秸秆进行粉碎加工，其生产工艺为使用木材粉碎机将原料进行粉碎，主要治污设施为脉冲除尘器、集气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公司项目为豁免环评管理类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备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404MA3WPTWP55001X。

2022 年 4 月 18 日，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时，

该公司未生产，生产设备和除尘器处于正在安装状态，没有生产痕迹。

四、处理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我局要求枣庄中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厂区保洁力度，做好各项防尘抑尘措施。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峰城经济开发区和榴园镇人民政府等其他相关部门对该区域进行联合检查。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进行查处。

- 附件：1、建设项目备案；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正在安装生产设备和除尘器等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建设项目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中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法永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WPTWP5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3-370404-04-01-203067	
	项目名称	中洁再生板材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峰城区经济开发区中科路中科公司对面，新建300平方米废旧木板、秸秆粉碎厂房一间。主要设备木材粉碎机、叉车、脉冲式除尘器等。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过滤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年综合能耗折合3.687吨标准煤。其中年用电量3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及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孙法永	联系电话 18863287858
承诺： 枣庄中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2-3-16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4MA3WPTWP55001X

排污单位名称：枣庄中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峄城经济开发区
中科路中科公司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3WPTWP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6日至2027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3、正在安装生产设备和除尘器等

